HLDL-HTGC-2019-1

电 力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 程 名 称：祥瑞苑二期 0.4kV 配电工程

发包方（甲方）：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寒亭分公司

承包方（乙方）：潍坊互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1月 14日

甲方（发包方）：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寒亭分公司

乙方（承包方）：潍坊互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祥瑞苑二期0.4kV配电工程进行工程材料采购以及安装调试，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定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地点：

名称：瑞苑二期0.4kV配电工程

地点：寒亭区通亭街与泥河交叉路东北角

二、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工程敷设低压电缆12095米，安装表箱58台，安装分支箱29台，安装电缆桥架2550米。

三、承包方式：

总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

四、工程造价：

本工程预算资金为(人民币)：3618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壹万捌仟圆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289090.91元，税额为328909.09元。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本协议自签订后，待乙方将表箱及分支箱等配电设备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支付30%工程款1085400元；待工程全部完工甲方再支付40%工程款1447200元。待工程验收合格并与当地供电部门签订移交协议结清尾款1085400元。乙方按照进度款的支付比例依次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0%）。

六、工程造价的调整：

如遇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由乙方提出调整申请，经甲方审查认可后，予以调整协议总价，并及时付款。

七、工程期限：

本工程各阶段的工期以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开始计算。其中设备安装工期为 15 天，电缆敷设及桥架安装工期为 30 天。若由于民事协调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延误，则工期顺延。

八、双方责任：

1、甲方：

（1） 负责变电所土地、高压线路走廊土地的征用及民事协调，并将变电所建筑规划及线路走廊纳入厂区规划。

（2） 负责确定建筑物道路、线路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3） 负责电气施工前接通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及道路通畅；并为工程的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4） 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工程款。

（5） 负责派驻工地代表和工程监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2、乙方：

（1） 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作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作好施工前的各种准备工作；

（2） 及时向甲方提出开工申请书；

（3）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协

议规定的时间竣工和交付；严格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

（4） 按照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参加竣工验收。

（5） 配合甲方今后作永久供电设备使用。

九、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后，原则上不得变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图纸进行。如甲方需变更工程时，应事先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应接受变更方案，由于变更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1、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竣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电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工程竣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七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双方签具验收证书，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

（1）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积极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乙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2）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造成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协议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三的比例偿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延期交工，每延期一日向甲方偿付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因乙方原因造成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返修，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逾期30日无法完成施工，或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其他情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工程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或双倍返还定金（甲方有权择一主张），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工程设备的运行培训

电气工程施工调试期间，甲方负责委派电气运行人员参与设备的调试运行，熟悉设备的操作、巡视内容及相关注意事项。

十三、工程保修及范围：

1、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保修范围：

（1） 因安装工艺及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设备故障；

（2） 因甲方违反操作规程、非正常使用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设备损坏和由此引发的事故，不属保修范围。

（3） 其它因甲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及事故不属保修范围。

（4） 因甲方土建工程原因及所引发的一切事故不属保修范围。

十四、协议时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寒亭分公司	潍坊互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李兆霞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潍坊寒亭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潍坊新华支行
帐　　号：37050167620800000690	帐　　号：37001672208050160223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36-8893317